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宣告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本公司業已於103年8月4日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守則中明訂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等重點方向。訂定後分別於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107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前開守則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左列事項。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為管控營運過程遭遇風險,明確建立風控管通報及追蹤機制,每週例會通報說明各單位具營運、管理、財務、不誠信等風險項目與對策。此外,本公司如遇有人員、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倘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將就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等;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將一併通知政府廉政機關辦理之。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破壞職場兩性平等行為;一經發現並查證屬實,將依法向員工及其保證人求償。相關內部規則與程序,將定期檢視,並視法規變動,適當修正因應。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與往來交易對象之各類合約均經專業法律人士審核外,亦於其中明訂誠信經營條款,禁止雙方收賄、行賄及其他不誠信等行為;一經查證屬實,將終止或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左列事項。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董事會任命事業企劃暨財務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事宜,工作職掌包含:協同相關單位制定防範方案、執行誠信政策宣導,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一年至少提報一次)。112年度工作計畫包含發行宣導公告/電子報與舉辦訓練講座,並提報董事會。實際執行細節如下:112年9月26日透過員工資訊平台(EIP)發行公告,並於112年10月2日、112年10月3日共五場,舉辦專題講座課程供同仁參加(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題：112年公司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上課時間1小時，參與課程人數共368人；11月份發行電子報宣導。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說明設置檢舉信箱及員工宣導等相關執行情形。112年度執行情況，請見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載明如當次董事會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工作規則」中，亦規範員工若未經公司許可，不得為自己或為他人經營或從事與該人員職掌業務性質相似之職務，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本公司得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除訂有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及規範外，稽核室每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進行查核；若接獲不法情事通報，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並通知獨立董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對於每位新進員工均實施誠信行為之教育訓練，於112年10月2日、112年10月3日共五場，舉辦專題講座課程供同仁參加（主題：112年公司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上課時間1小時，參與課程人數共368人）；並藉由公司內部網站倡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傳達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誠信經營之承諾，並強調不論公司日常運作，或是與供應商、其他商業交易對象往來，均應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審慎檢視其合法性及不誠信行為紀錄存在與否。另公司業已頒布「收禮及送禮管理辦法」(108年2月1日)，讓公司內全體同仁對於工作上收、送禮有所依循，以降低不誠信行為發生可能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人員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依工作規則、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向本公司稽核室及管理部申訴、檢舉。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之規定，特設置內部及外部之獨立檢舉信箱，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	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左列事項。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官方網站已公告內部及外部之獨立檢舉信箱，並明訂檢舉條件、處理程序及保護原則。若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將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前開檢舉信箱設置時，考量制度運作之有效性，明訂受理單位不應歧視或處分檢舉者，且應保護其身分，免遭洩洩，故本公司接獲檢舉通報時，即啟動保密措施，確保不外洩檢舉人之姓名、工號等足以辨識員工之個人資料。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除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完整內容外，其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並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業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執行左列事項。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103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後於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107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以及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官方網站「探索 NISSAN - 關於裕隆日產」項下，已揭露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等重要規章，並不定期更新，投資人與各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隨時參閱。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等則於逐次董事會議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